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順盈

債 務 人 莊昭毅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壹拾肆萬壹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4,141,461元	113年3月28日起 至113年9月27日 止	1.865%	113年4月29日起至 113年9月27日止	0.1865%
		113年9月28日起	2.365%	113年9月28日起至	0.2365%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113年10月27日止	
				113年10月28日114 年1月27日止	0.4730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